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反馈意见》的回复

Mexin 美心翼申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九月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由贵公司发来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心翼申”、“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表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现就《第二次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业务独立性。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业务独立性的情况，是否存在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潜在因素，并量化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经查阅公司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宗申动力公开披露信息、实际控制人左宗申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分析主要财务数据等，认为美心翼申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宗申动力的关联方交易不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潜在因素。

项目组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产供销系统以及业务范围等方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进行详细分析说明如下：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部分。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和左师傅连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存在经常性产品销售。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关联方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2,277,578.45 元、90,599,261.29 元和 90,884,531.99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8%、30.68%和 29.60%，呈上升趋势。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关联销售毛利分别为 2,199,630.88 元、6,924,808.90 元和 8,544,585.13 元，关联方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3.81%、10.08%和 13.09%，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虽然存在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关联销售的情况，但是关联销售产生的利润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不存在公司利润主要依赖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另外，美心米勒成立之后一直向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和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供应摩托车曲轴和通机曲轴产品。2012年6月美心有限成立之后，承继了美心米勒的整体业务，维持了与宗申动力的合作供应关系。

公司与宗申动力的合作供应关系是历史的延续，并未因宗申动力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而改变针对宗申动力的销售政策、大幅增加销售量，公司收入和利润结构并未因宗申动力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而发生改变，公司业务不存在依赖宗申动力的情况。

三、产供销系统

从生产方面来说，公司拥有生产经营必须的房屋、土地以及机器设备，拥有与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专利权，同时配置了相应规模的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并形成了成熟完善的生产流程，具有独立生产的能力。

从销售方面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 Emerson 系列公司和宗申动力子公司。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美心米勒前身）从 2005 年开始与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c 合作开发压缩机曲轴产品，2006 年开始批量投产销售，Emerson 系列公司的压缩机曲轴产品采购量由 2006 年的 60 万套提高至 2012 年 300 多万套，呈现稳定增长趋势。1994 年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美心米勒前身）开始与宗申合作开发摩托车曲轴，2002 年开始与宗申合作开发通机曲轴，2012 年宗申动力的摩托车曲轴和通机曲轴产品采购量分别达到 100 多万套。2012 年美心有限成立之后承继了美心米勒整体业务，继续加强了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

从供应方面来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曲轴毛坯、连杆、滚针、曲柄销、齿类、轴承、半圆键及钢材等，原材料均从市场采购，上述原材料供应厂商众多且货源充足。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重庆乾凤锻造有限公司、重庆全悦祥精密锻造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及重庆祥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美心有限成立之前，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一直与美心米勒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2 年美心有限成立之后承继了美心米勒整体业务，继续加强了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非常稳定，并未因宗申动力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而

发生变化，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

四、业务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内燃机曲轴、制冷及空气压缩机曲轴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的业务范围在宗申动力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前后并未发生变化。

综上，项目组认为美心翼申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能力，公司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潜在因素，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的不确定性影响因素。

针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的独立性”之“（一）业务独立”做出如下补充披露：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收入和利润结构并未因宗申动力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而发生变化，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潜在因素。

”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之签字页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页)

内核专员 李静

项目负责人 万林

项目组成员 王元波 胡永波

